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5〕47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百德时尚产业园二期数码印花项目“打捆”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百博数码喷印有限公司、德清彩丝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倩蕾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梅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彦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御莧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你们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52号），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打捆”审批，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们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百德时尚产业园数码印花项目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打捆”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

《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浙江百博数码喷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直喷数码印花项目（项目代码 2409-330521-07-02-951519）、湖州倩蕾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倩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直喷数码印花项目（项目代码 2412-330521-07-02-684274）、浙江彦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直喷数码印花项目（项目代码 2409-330521-07-02-582704）、浙江御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御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直喷数码印花项目（项目代码 2409-330521-07-02-401120）建设地址为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389 号；德清彩丝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米印花面料项目（项目代码 2401-330521-07-02-248797）、湖州梅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米真丝面料项目（项目代码 2404-330521-07-02-999359）建设地址为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121 号。你们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设备清洗水、间接蒸汽冷凝水、蒸化冷凝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设备清洗水经园区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浓缩液作危废处理，不外排；间接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蒸化冷凝水作危废处理，不外排。废水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废气为调浆、上浆、烘干、印花、蒸化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臭气浓度等。你们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3/96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声环境保护目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们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投产后，你们单位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确定的指标内。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实施单位须各自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定期更新油墨等 MSDS 或检测报告；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

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重大变动情形按照“打捆”前单个项目内容进行判断，单个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按单个项目中心办理环评手续。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们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4日

抄送：德清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雷甸镇人民政府、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印发